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年7月18日至8月5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 项目 12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理事会议程项目 15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了两次正式当面会议。委员会还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举行了非正式虚拟会议。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的正式或非正式会议：Andrzej Przybycin (主席), Abderahmane Zino Izoura, Christopher Hilton, David Wilkens, Didier Ortolland, Frida Armas-Pfirter, Kenneth Wong (副主席), Kejun Fan(凡科军), Kerry-Ann Spaulding, Konstantin Muraviov, Kajal Bhat, Medard Ainomuhisha, Shoko Fujimoto, Thiago Poggio Padua。
3. 2022 年 7 月 13 日,委员会正式通过议程([ISBA/27/FC/1](#)),并再次选举 Andrzej Przybycin 为本届会议委员会主席, Kenneth Wong 为副主席。

二. 2021 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4. 委员会收到关于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听取了有关介绍。报告显示,这一期间的支出总额为 8 600 381 美元,而核定预算经费为 9 189 255 美元。报告还显示支出结余 588 874 美元,原因是 2021 年理事会和大会面对面会议减少。

* [ISBA/27/A/L.1](#)。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三. 周转基金状况

5.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ISBA/27/FC/4)。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22年4月30日,周转基金余额为692 695美元,2022-2024年财政期间待收未缴款项57 305美元。

四. 缴款情况

6.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缴款情况的报告(ISBA/27/FC/5/Rev.1)和关于本期财务状况的口头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收到2022年海管局预算摊款的87%(6 477 393美元)。截至同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21年)的未缴摊款为1 018 654美元。¹委员会注意到,这相当于海管局一个月的现金流量,并敦促拖欠成员国缴纳摊款。

五. 2023-2024年财政期间行政预算摊款指示性比额表

7. 关于2023-2024年财政期间摊款指示性比额表,委员会注意到2022-2024年期间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的变化及其对海管局的影响。委员会决定建议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2022年至2024年经常预算所用摊款比额表制定2023年和2024年摊款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摊款比率为22%,最低摊款比率为0.01%。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2021年账目审计报告

8. 委员会收到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委员会注意到,审计机构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海管局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没有提出任何不利意见。

七. 海管局各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有关事项

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各信托基金状况及相关事项的报告。

¹ 有未清余额的国家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纽埃、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也门。

A.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10.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捐赠基金的资本为 3 573 567 美元，累计利息为 1 135 700 美元，支出为 625 279 美元。

B.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11.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和承包者的自愿捐款使两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各自成员能够参加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基金余额为 180 344 美元。² 海管局再次呼吁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包括来自观察员的捐款，作为确保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海管局两个附属机构会议的重要手段。

C. 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12. 委员会注意到，支助海管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24 073 美元。

13. 委员会注意到，该信托基金目前的职权范围规定，每个符合资格的国家每年只能参加理事会的一届会议。委员会认为，鉴于目前正在就“区域”内矿物资源开采规章草案进行谈判，有必要对职权范围提出订正，以便秘书处能够支付符合资格的国家参加理事会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会议所有部分的费用。委员会提议的订正职权范围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14.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可用于向海管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资金总额为 735 565 美元。这些预算外资金按照与各捐助者商定的条件，包括报告和审计要求，用于支助多年方案或项目。

E.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

15.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余额为 17 083 美元，自该基金设立以来，支出为 43 572 美元。

八.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〇条第 2 款和《1994 年协定》附件第九节第 7(f)段，制定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16. 委员会继续讨论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问题。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远程会议上，秘书长提供了理事会和大会上几次会议对委员会报告([ISBA/27/FC/2](#))的讨论结果摘要。

² 基金捐助者名单见 [ISBA/27/FC/5/Rev.1](#)。

17. 在会议上，与会者就关于建立处理“区域”内活动所得资金的财务条例框架草案的建议交换了意见和问题，特别是关于框架草案的内容，其中可包括以下标题：(a) 资金的使用；(b) 如何接收资金；(c) 用部分已收资金抵偿预算摊款的可能性，以及(d) 确保资金得到适当使用和说明的行政措施。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框架草案的提案。

18. 委员会欢迎理事会和大会要求委员会拟订一项关于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详细提案，作为直接分配“区域”内活动产生的货币利益的替代办法或辅助办法，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着手制定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收到的资金的分配规则、条例和程序的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这些事项应列入委员会 2022 年剩余时间和 2023 年的工作方案，并请秘书处着手编写关于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提案草案，以及一份关于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收到的资金的分配备选方案的研究报告，以支持其工作。

九.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19. 委员会非常认真地履行其作为海管局财务监护方及财务政策顾问的职责。根据其任务规定，委员会彻底审查和讨论了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ISBA/27/A/3-ISBA/27/C/22)。在评估拟议增加经费的理由时，委员会还提到其报告 ISBA/26/A/10-ISBA/26/C/21，其中委员会在同样彻底审查后，建议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为 20 301 362 美元，此为满足海管局财政需要的合理数额。基于这一数额，2023-2024 年订正拟议预算增加不到 10%，目前拟以数额为 22 256 000 美元。

20. 总体而言，委员会注意到，拟议预算基本上符合 2021 年提交委员会的关于海管局未来经费筹措的报告 (ISBA/26/FC/7) 所载预测。

21. 委员会注意到，会议事务仍为预算中最大组成部分，在本财政期间从 3 000 000 美元增加到 3 360 000 美元。方案预算按 3.7% 的比率进行通胀调整后没有增长。

22. 委员会注意到，2023-2024 年财政期间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会议增多。特别是为理事会每年 25 天的会议计提拨备。会议服务费用已是海管局预算中最大开支，这种密集的工作安排会产生重大的财政影响。然而，委员会认为，要完成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采规章草案的重要工作，别无选择。委员会相信，理事会将很好地利用这一由成员国摊款提供的资源。虽然委员会不建议为这些支出制定正式的日落条款，但委员会的理解是，一旦开发守则和相关任务完成，会议时间表将再次缩短。

23. 拟议预算反映了在秘书处设立三个新员额(1 个专业人员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高的薪金和津贴；联合国共同制度规定的增加额；由于全球能源价格上涨，预计电费将增加；在秘书处设立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以及一般行政基金的通货膨胀成本。委员会注意到，归属于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的部分费用已从预算第 1 款和第 3 款转移，但预计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的职责和活动将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增加，并说明了理由。

24. 委员会注意到 1994 年《协定》所反映的循序渐进办法的重要性，该协定规定，海管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应基于循序渐进的办法，考虑到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职能需要，以便它们在“区域”内活动发展的各个阶段有效履行各自职责。委员会指出，海管局若要成为一个适当的监管机构，需要更多资金满足其当前和未来的需求，包括需要使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全面投入运作，增加理事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会议，以完成规章及设计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并随后处理和审议工作计划申请。因此，逐步增加所需预算不可避免。

25. 关于企业部，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对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任命企业部临时总干事所涉指示性费用的评估为 641 301 美元，并已按照理事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的要求列入拟议预算。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信息，但认为需要理事会就临时总干事的工作性质提供更多指导，以便正确评估拟议费用。

26. 在对秘书长提出的预算进行全面审议和评估后，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订正的经缩减拟议预算([ISBA/27/A/3/Add.1-ISBA/27/C/22/Add.1](#))。委员会决定建议核准 [ISBA/27/A/3/Add.1-ISBA/27/C/22/Add.1](#) 号文件所载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22 256 000 美元，比本期预算增加 14.6%。

十.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费用估计数

27. 委员会注意到，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委任审计机构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2023 年的审计费为 23 000 美元，2024 年为 25 000 美元。委员会回顾，它曾请秘书处调查在今后几年利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的可能性。³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它已与联合国审计事务委员会进行接触，并确定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费用将为每年 38 820 美元(2022 年费用)，比目前预算费用高 76%。委员会将在 2023 年下一次审议审计机构遴选问题时再讨论这一问题。

十一. 审查“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28.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审查“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职权范围的报告([ISBA/27/FC/3](#))。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关于能力发展方案办法的 [ISBA/26/A/18](#) 号决定中要求进行审查，并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审查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应对已查明的挑战，特别是允许利用基金的资本来支持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捐赠基金在运作中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在设计能力建设活动或选择参与者时，没有征求海管局的意见；大量培训机会侧重于海洋法律和政策，而非《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和 3 款的执行；有必要扩大受赠机构网络，并确保该网络的成员机构来自不同区域。在资金筹措方面，尽管职权范围允许从多类实体筹集捐款，但只有海管局成员和一个承包商提供了有限的捐款。已查明的一项严重制约因素是，只能使用基金本金的累积利息。这种筹资方式似乎阻碍了基金目标的充分实现。

³ [ISBA/26/A/10/Add.1-ISBA/26/C/21/Add.1](#)，第 23 段。

29. 委员会注意到并赞同秘书长关于根据财务条例 5.5 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作为海管局信托基金的提议。伙伴关系基金的目标是提供一个透明机制,让捐助者能够通过该机制支持执行战略方案优先事项,特别是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即海管局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和能力发展战略(须经大会通过)。鉴于捐赠基金目前的目标与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完全相符,这些目标将被纳入伙伴关系基金,每年从捐赠基金提取款项用于支持伙伴关系基金下的相关活动。这将提供更多激励,鼓励捐助者投资于海管局和相关政策框架所确定的产出。委员会讨论并调整了基金的拟议职权范围,包括让基金的发展中国家受益者在治理机制中发挥更突出的作用,并使基金的目标与海管局的战略框架保持一致。经委员会订正的基金拟议职权范围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30. 委员会还赞同首期自 2022 年至 2026 年从捐赠基金的资本和累积利息中每年提取不超过 400 000 美元的款项,作为对伙伴关系基金的捐款,专门用于职权范围规定的目的。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可不断审查该事项,必要时可根据利率变化进行调整。委员会支持拟议的订正框架,理由是这将进一步激励捐助者投资于海管局和相关政策框架下确定的产出,并允许使用基金的资本来支持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

十二. 其他事项

海管局未来的资金筹措情况

3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确定海管局可持续供资的长期备选方案以及根据海管局战略计划制定资源调动战略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委托进行了一项制定资源调动战略的研究。为此,已确定一名顾问,并邀请他参加委员会的一次虚拟会议,以概述该研究的主要结果,以及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协商的结果。其中包括海管局在扩大资源基础以支持执行其方案任务,特别是与海洋科学研究和能力发展有关的任务方面的目标、采用的方法和面临的主要挑战。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已收到该顾问提交的报告,将在该报告的基础上采取一些初步措施,以提高资源调动和寻找捐助者的优先级。

32. 2022 年 7 月 13 日,财务委员会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工作组成员举行联席会议。工作组向财务委员会通报了正在进行的与制定和实施现有和未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关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制定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的所涉经费问题,以及关于制定、批准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的指导文件。委员会注意到,2023-2024 年的方案预算中规定了支持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某些部分的资金,然而,随着更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会有更多的财务影响,需要在几年内进行审查。

33. 委员会回顾,2021 年,秘书长编写了一份关于海管局未来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ISBA/26/FC/7),其中对未来预算需求进行了预测,这与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3 段所反映的渐进式方法相一致,表明海管局必须与时俱进,以便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履行其职责(包括建立企业部和经济规划委

员会；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投入运作；如有工作计划提交，则增加法技委和理事会的会议以处理和审议工作计划；以及建立《公约》第 162(2)(z)和 162(2)(m)规定的检查机制)。委员会注意到海管局工作的持续演变，以及对其未来预算的重大影响，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最新报告，供委员会在 2023 年审议。

十三.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34.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建议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

(a) 经委员会审查后，核准秘书长在 [ISBA/27/A/3/Add.1-ISBA/27/C/22/Add.1](#) 中提出的 2023-2024 年财政期预算，数额为 22 256 000 美元，以使海管局能循序渐进地完成授权任务，并确保海管局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资源，以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义务；

(b)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22 年至 2024 年经常预算所用摊款比额表制定 2023 年和 2024 年摊款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摊款比率为 22%，最低摊款比率为 0.01%；

(c) 又授权秘书长 2023 年和 2024 年调剂使用各款次、分款和方案的款项，但数额不得超过每个款次、分款或方案数额的 15%；

(d) 敦促海管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并

(e) 呼吁未缴纳海管局预算摊款(包括 1998-2021 年期间的摊款)的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以使海管局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

35.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以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海管局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36. 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请秘书长根据财务条例 5.5 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作为海管局的信托基金，其宗旨和职权范围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授权秘书长从 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每年从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资本和累计利息中提取不超过 400 000 美元的款项，作为对伙伴关系基金的捐款，专门用于职权范围规定的目的；

(c) 呼吁海管局成员、其他国家、承包者、有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伙伴关系基金捐款。

附件一

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

1.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助海管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一. 信托基金的目标和宗旨

2. 大会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关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的 [ISBA/23/A/1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

3. 该基金的目标是每年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定于 2022 至 2024 年在理事会举行的年度会议的费用。

二. 设立

4. 该基金根据财务条例 5.5 设立，并应按照财务条例 5.6 的规定，按照海管局的财务条例加以管理。

三. 向基金捐款

5. 鼓励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其他利益攸关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国家；海管局的承包商；有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非政府组织。

四. 执行办公室

6. 秘书处行政事务办公室是基金的执行办公室，为基金的运作提供服务。

五. 基金状况报告

7. 秘书长应每年向财务委员会提交报告，供其审查基金的使用和状况。秘书长还应每年向大会报告基金的状况。

六. 基金管理的职权范围

8. 基金的使用须符合下列条件：

(a) 国家政府的正式请求最好在理事会各次会议开幕前三个月但不迟于一个月送交秘书处，其中应列明拟支助的代表姓名。逾期请求不予考虑；

(b) 只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才有资格获得该基金的支助。如果基金的现有数额不足以满足所有支助请求，则应优先考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理事会成员；

(c) 该基金应用于每年资助理事会发展中成员国代表团一名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d) 理事会每一成员国只能有一名代表获得基金支助；

(e) 支助应限于从首都或正式派遣地出发的最经济和最直接路线的经济舱机票和最多十四天的每日生活津贴；

(f) 秘书长应及时通知有关政府其请求的结果。

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订正职权范围

1.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是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条例 5.5 设立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

目标

2. 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的目标是：

(a) 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造福全人类；

(b) 为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提供参加国际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的机会，包括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

(c) 协助执行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d) 协助设计、拟订和执行与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优先需要相一致的专门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

(e) 加强海管局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活动

3. 由伙伴关系基金供资的活动可包括：

(a) 依照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确定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制定和执行“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这将有益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机构；

(b) 依照大会对能力发展采取方案办法的有关决定，制定并实施培训方案，尤其是满足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能力发展优先需要；

(c) 制定并实施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以加强执行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及其高级别行动计划、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和能力发展方案办法；

(d) 与有关成员国、承包者、相关海洋工业部门、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科学界和相关民间社会团体创建多层次伙伴关系，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并传播和分享其成果。

符合条件的支出

4. 对于由海管局执行的活动，伙伴关系基金可用于资助：

(a) 工作人员费用(不包括短期顾问和临时人员)；

(b) 短期顾问和临时人员；

(c) 订约承办事务；

- (d) 设备和办公房地租赁费用；
- (e) 媒体、讲习班、大型会议和一般会议；及
- (f) 旅费。

5. 在本段中，“工作人员费用(不包括短期顾问和临时人员)”包含根据海管局的政策和程序适用的、可向伙伴关系基金收取的薪金和福利费用；“短期顾问和临时人员”包括根据海管局的政策和程序向基金收取的费用。

6. 对于由收款方执行的活动，伙伴关系基金可用于按照海管局适用的政策和程序资助符合条件的支出。

指示性成果框架

7. 将在伙伴关系基金网站上发布秘书处与捐助者协商编制的伙伴关系基金资助活动的指示性成果框架，以供查阅。该框架经与捐助者协商，可不时订正，仅用于监测和评价目的。

指示性预算

8. 海管局应在基金网站上提供伙伴关系基金的指示性预算信息，经与捐助者协商后，秘书处可定期更新指示性预算信息，但仅用于提供信息目的。

会计和财务报告

9. 秘书处应对存入伙伴关系基金的资金和从中支付的款项制作单独记录并维持分类账账户。会计、内部控制和审计应符合海管局财务条例和细则。

向受赠者赠款

10. 海管局作为代表捐助者的伙伴关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的宗旨和赠款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与受赠者签订赠款协议。订立此类协议，以最高不超过所有捐助者按照秘书处与捐助者之间签定的管理协议而同意提供的捐款数额为限。秘书处应负责监督根据赠款协议资助的活动。

治理

11. 应设立一个伙伴关系理事会，负责：

- (a) 就伙伴关系基金活动的实施工作提供战略指导和方向，并核准战略优先事项；
- (b) 核准秘书处提交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及
- (c) 审查秘书处根据第7段所述指示性成果框架提供的进度报告。

12. 伙伴关系理事会应在海管局秘书处召集下每年举行会议。会议可采取现场或虚拟方式举行，并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应伙伴关系理事会成员的请求，海管局秘书处可同意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13. 伙伴关系理事会将由秘书长指定的下列成员组成：

(a) 海管局秘书处的两名代表；

(b) 财务委员会主席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c) 8名成员国代表，其中包括海管局伙伴关系基金主要捐助者代表和可能受益于海管局伙伴关系基金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受益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4. 每位成员国代表可有一名技术专家，作为观察员陪同出席。向海管局管理的其他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如这些基金经秘书处酌定为有助于实现伙伴关系基金的目标，则可由秘书处邀请这些捐助者参加伙伴关系理事会的讨论。

15. 秘书处可与捐助者协商，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技术专家、伙伴国和机构，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及其他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国际组织出席伙伴关系理事会会议。

16. 秘书处应努力与各大学、科学机构、承包者和其他实体作出安排，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有机会参加“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其中应包括减少或免除培训费用的安排。秘书处应不时公布此类机构的名单，供成员参考。
